

中华财险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

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蔬菜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蔬菜(含露地蔬菜、大棚蔬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向保险人投保:

- (一) 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栽培管理且生长、管理正常;
- (二)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正常的标准;
- (三) 种植场所不在禁种或行蓄洪区范围内。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的;
- (二) 间种、套种的;
- (三) 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崖崩、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三) 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种子、化肥、农药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蔬菜, 种植或改种其它作物导致的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自移栽活莞后或间苗后起至收获时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蔬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蔬菜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共同抽样确定。

保险期间内, 保险蔬菜多次受灾的, 每亩累计赔款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保险蔬菜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如下表:

1. 根茎类蔬菜

根茎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萝卜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萝卜展开 5~8 片莲座叶, 根部完成大“破肚”
	叶片生长旺盛期	60%	从肉质根“破肚”到“露肩”(指根头部开始膨大变宽加粗)
	肉质根生长盛期	80%	从“露肩”到肉质根形成采收
	成熟采收期	100%	
莲藕	幼苗期	50%	从种藕根茎萌动开始, 到第一片立叶展出为止
	成苗期	60%	从第一片立叶开始到现蕾为止
	花果期	80%	从植株现蕾到出现终止叶为止
	结藕期	100%	从后栋叶出现到植株地上部分变黄枯萎为止
生姜	幼苗期	50%	以第一片姜叶开到具有一个侧枝
	旺盛生长期	80%	以第二侧枝形成到姜采枝
	收获期	100%	

2. 葱蒜类蔬菜

葱蒜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大蒜	幼苗期	50%	从初生叶展开到花芽和鳞茎开始分化
	鳞芽及花芽分化期	60%	从花芽和鳞芽开始分化到结束
	蒜薹伸长期	80%	从花芽分化结束到采收蒜薹
	鳞茎膨大期	100%	从鳞芽分化结束到收获蒜头
大葱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定植大田
	葱白伸长期	80%	定植后经过短期缓苗，进入葱白伸长期
	成熟采收期	100%	
韭菜	幼苗期	50%	第一片真叶出现到苗 20cm 高，5-6 片真叶定植
	营养生长盛期	80%	从定植到花芽分化，同时长新根、新叶，形成分蘖
	成熟采收期	100%	

3. 茄果类蔬菜

茄果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西红柿、辣椒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至第一花序现蕾
	始花坐果期	80%	第一花序现蕾至坐果
	结果期	100%	从第一花序着果到采收结束(拉秧)
茄子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露出到开始现蕾
	开花结果期	80%	从门茄现蕾(第一朵花)到开始采收
	盛产期	100%	
冬瓜	幼苗期	50%	子叶开展至第 6、7 片真叶发生，开始抽出卷须
	抽蔓期	60%	从开始抽出卷须至植株现蕾
	开花结果期	80%	自植株现蕾至果实成熟
	收获期	100%	
黄瓜	幼苗期	50%	从真叶出现到 4~5 片真叶
	初花期	60%	由真叶 5~6 片到根瓜坐住
	结瓜期	80%	从根瓜坐住到拉秧
	收获期	100%	
苦瓜、丝瓜	幼苗期	50%	第一对真叶长出至第 5 个真叶展开，并开始抽出卷须
	抽蔓期	60%	从开始抽出卷须至植株现蕾
	开花结果期	80%	从植株现蕾至生长结束
	收获期	100%	

4. 豆类蔬菜

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豇豆	幼苗期	50%	从幼苗独立生活到抽蔓前(矮生品种到开花)
	抽蔓期	80%	幼苗期后(即7~8片复叶后)主蔓迅速伸长,同时在基部节位抽出侧蔓,根系也迅速生长,并形成根瘤
	开花结荚期	100%	从现蕾开始到采收结束
四季豆、豌豆、扁豆、毛豆	幼苗期	50%	从第一对真叶展开到抽蔓前
	抽蔓期	80%	从幼苗复叶展开到植株现蕾
	开花结荚期	100%	从现蕾开始到采收结束

5. 叶菜类蔬菜

叶菜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白菜	幼苗期	50%	从幼苗定植成活后到第10张左右真叶展开
	莲座期	80%	从幼苗期结束到植株开始“卷心”为止
	结球期	100%	从开始“卷心”到形成紧实的叶球为止
花菜	幼苗期	50%	从真叶显露至第一花序5个叶片展开,形成团棵
	莲座期	80%	从第一叶序展开至莲座叶全部展开
	结球期	100%	顶芽分化,花芽形成花球
生菜、莲花白	幼苗期	50%	从“破心”至第一个叶环的叶片全部展开(俗称“团棵”)
	莲座期	80%	从“团棵”至第二/三叶环的叶片全部展开
	产品器官形成期	100%	结球莴苣从卷心到叶球成熟;而散叶莴苣则以齐项为成熟标志
莴笋	幼苗期	50%	从幼苗定植成活后至第一叶序5或8枚叶片一部展开(俗称“团棵”)
	座莲期	60%	从“团棵”至心叶与外叶齐平时
	肉质茎形成期	80%	茎迅速膨大,叶面积迅速扩大
	成熟采收期	100%	

表中未列明的蔬菜品种,其不同生长期所对应的赔偿比例参照同类型相似蔬菜品种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后,已采摘部分保险蔬菜的菜地,在计算赔偿金额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90%(含)到完毕的菜地,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

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蔬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蔬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 / 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造成农作物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建筑物倒塌：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建筑结构损坏导致的物质损坏事故。

（十五）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病虫草鼠害：特指具有突发性、爆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草害、鼠害。

（十七）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